

擬 廢	止	法 規 表
法 規 名 稱	發 布 日 期 文 號	廢 止 理 由
<p>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基金收支運用及保管辦法</p>	<p>一、臺北市政府八十二年九月二十日（82）府法三字第八二〇六八四二八號令發布。</p>	<p>一、為有效推動聯合開發業務，以配合大眾捷運系統之興建，本府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設立本聯合開發基金，並依同條第二項訂定本辦法，於八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獲交通部核備。</p> <p>二、有關本基金（已修正為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制定之自治條例（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p>

		<p>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業經臺北市政府九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府法三字第0九九三三五一六000號令公布在案，故依照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得廢止之，爰擬予廢止本辦法。</p>
--	--	--